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

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

（2017年6月修订）

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规范实践与创新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与创新模块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师教文[ 2015 ]10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》（师教文[ 2015 ]11号）有关要求，学院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认定环节**

按照教学计划规定，实践与创新模块中的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、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两个环节的学分须经过认定后方可获得。教学计划中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和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2学分认定有2种方式：1、小学期+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，2学分；2、小学期+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，2学分。

**二、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与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**

（一）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

1、学生参与以下三类活动可申请获得社会实践与志愿学分：

第一类 学习体验型

本类活动以学院内举办的知识类讲座为主，具体包括企业家校园行系列活动和京师经管名家讲坛。

第二类 志愿服务型

本类活动以志愿北京平台认证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主，凡是在平台上获得志愿时长的，均计入学分考核档案且学时可以累积计算。

第三类 假期项目型

本类活动以寒暑假期间的集中实践为主，具体包括校团委、本科生工作处及学校有关单位开展的各类实践活动，如暑期调研、支教项目和寒假返乡调研，实践时长须超过三天方可获得学分。

2、考核办法：（1）上述三类活动学生均可参与，原则上参与32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1学分，不同类型实践活动学时可以累加计算，累计认定学分最多为2学分；

（2）.若学生参与假期项目进行集中实践，成果通过审核的即可获得社会实践1学分；若学生未参与集中实践，则学习体验型和志愿服务型实践时长累计超过32学时，且参与两类活动的时长各不低于8学时即可获得1学分；若学生参与三类活动且均达标，则可获得2学分。

（二）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

1、主持或参与教育部、北京市、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，可获得1学分。

2、参加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及其对应的北京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校级学科与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，可获得1学分。

3、在学校认定的CSSCI目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并拿到正式出版刊物，可获得1学分。

4、科研项目学术论文、竞赛论文和励弘计划指导的论文等，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并进入分论坛，可获得1学分。

5、获得专利授权；

**三、认定程序**

1、 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末和第八学期初，不能晚于第八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。

2、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将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实践证明材料报送分团委，科研创新材料报送本科教务办公室，学分由学院成立的以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分党委书记、分党委副书记、分团委书记及本科教务主管组成的工作小组认定。

3. 申请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学分的学生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交证明材料；申请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的学生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交证明材料；

4. 实践与创新课程为考查课，按两级制记分办法即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登记；

5. 实践与创新课程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及成绩登记表，按照教学档案的存档要求予以保留并备查。

此办法自2016级开始试行，由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（学院网站-本科生-学生下载）

1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

2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

**北京师范大学**

**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姓名 | |  | 年级 |  | 学号 | |  | |
| 所在部院系 | |  | | 专业 |  | | | |
| **二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
| 学年学期 | 参与活动名称 | | | 活动时长  （小时/天） | | 组织单位 | | 证明人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**以上参与活动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总结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部院系审核意见：（请注明是否认定，认定学分数及认定依据）**  **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名：**  **部院系公章：**  **年月日** | | | | | | | | |

**北京师范大学**

**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姓名 | |  | 年级 |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部院系 | |  | | | 专业 |  | |
| **二、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情况** | | | | | | | |
| 论文 | 标题、作者、刊物名称、年卷期页 | | |  | | | |
| 获奖 | 奖励名称、颁发单位、获奖等级、获奖年度 | | |  | | | |
| 项目 | 项目名称、等级、批准单位、批准年度、经费、完成情况、主持或参与 | | |  | | | |
| 专利 | 名称、发明人、获取时间、专利号 | | |  | | | |
| 其他 | （请注明成果名称、成果拥有人、获得时间、出处等） | | |  | | | |
| **以上成果请附相关证明材料** | | | | | | | |
| **部院系审核意见：（请注明是否认定，认定学分数及认定依据）**  **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名：**  **部院系公章：**  **年月日** | | | | | | | |